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进行事前充分核实后，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就《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要求，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中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郁 鸿 凌

\_\_\_\_\_  
黄 雄

\_\_\_\_\_  
杨 静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0日